《強制執行法概要》

一、甲分別對乙、丙負有金錢債務各一筆,乙於取得勝訴確定判決後,先聲請法院查封甲所有之 A 地, 丙得否於取得假扣押裁定後,聲請對 A 地為假扣押之執行?若丙就 A 地為假扣押之聲請,執行法 院應如何處理? (25分)

命題意旨 測試考生是否瞭解,及如何處理強制執行程序之競合。

答題關鍵

本題須說明終局執行與保全執行競合之處理,包括是否准許後執行之聲請、如准許聲請則發生如何 **之效果。**

【擬答】

- (一)前言:如數債權人依數執行名義,就同一債務人之同一財產或標的物,同時或先後聲請強制執行,即構成強 制執行程序之競合。本件乙持確定判決之執行名義,丙持假扣押裁定之執行名義,先後對甲所有之 A 地聲 請強制執行,即有強制執行程序競合之情事。
- (二)終局執行與保全執行競合之處理:
 - 1.乙持之執行名義乃確定判決,故其所進行者乃終局執行程序;丙持之執行名義乃假扣押裁定,故其所進行 者乃保全程序。
 - 2.於乙先進行終局執行,丙後聲請假扣押執行時:
 - (1)學者及實務多以爲,須視先進行之終局執行是否針對金錢債權爲之。依題意,乙、丙對甲所有之權利皆 屬金錢債權,二執行目的並不相互牴觸,故法院對於丙在後之假扣押執行聲請,應予准許。
 - (2)另,因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:「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,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者,已 實施執行行爲之效力,於爲聲請時及於該他債權人,應合併其執行程序,並依第 31 條、第 32 條之規定 辦理。」及第 133 條:「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,及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,應提 存之。」之規定,故法院應合併乙、丙之執行程序,令丙生參與分配之效力,並將丙應受分配之金額予 以提存。
- 二、債務人乙所有之房屋於拍定後因拒不搬遷,經執行法院命由買受人甲僱用工人將該房屋騰空,解 除乙之占有而點交於甲。試問:甲因點交執行而支出之費用,得否就拍賣房屋所得價金先受清償? (25分)

命題意旨 測試考生是否熟悉實務見解。

答題 關鍵 | 須說明執行標的物買受人乃爲點交執行程序之債權人,得適用強制執行法第 29 條規定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實務曾對題示問題,有以下不同見解: 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85 年法律座談會)
 - 1.甲說:拍定人不管是否爲執行債權人,通常點交都在案款分配之後,此時除案款分配後仍有餘額,而拍定 人已依強制執行法第 32 條第 1 項聲明參與分配,買受人可依同條第 2 項之規定分配外,不可能就拍賣所 得價金先受清償。
 - 2. 乙說:按債務人應交出之不動產,現爲債務人占有或於查封後爲第三人占有者,執行法院應解除其占有, 點交於買受人或承受人,現爲強制執行法第 99 條第 1 項所明定,則執行法院因實施點交執行而命買受人 代爲預納之費用,自屬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,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,即應由債務人負擔。而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債權人,並不限於聲請執行之債權人,即參與分配之債權人亦包括之 (最高法院 57 年3月12日民、刑庭總會決議參照),至執行標的物買受人或承受人乃爲點交執行程序之債權人,並無將 其排除適用上開規定之必要。是買受人或承受人因點交執行而支出之必要費用,自得依同條第2項規定, 就強制執行杳封拍賣所得價金先受清償。
- (二)結論:以上之不同見解,管見認爲乙說之論述符合強制執行法之法理及規定,故管見贊同乙說,認本件甲因 點交執行而支出之費用,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,就強制執行查封拍賣所得價金先受清償。

三、甲因其所有之土地遭乙擅自傾倒廢棄物,而訴請乙應將該廢棄物清除,並於獲勝訴判決確定後, 據以聲請強制執行。經執行法院核發限期自行履行之執行命令後,乙仍不為履行。執行法院就上 開執行事件之後續執行程序,應如何辦理? (25分)

命題意旨 測試考生是否熟悉實務見解。

答題關鍵 須說明甲之執行事件應適用何種執行方式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實務曾對題示問題,有以下不同見解: 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8 年法律座談會)
 - 1.甲說:按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而不交出者,執行法院得解除債務人之占有,使歸債權人占有,強制執行法第1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債務人未經土地所有人同意,即將廢棄物傾倒在他人土地上,則其因廢棄物占有他人土地,經土地所有人訴請清除,並於獲勝訴判決確定後,聲請強制執行,執行法院即應依上開交付不動產之執行之規定辦理。其執行方法與拆屋還地相同,即應以強制力除去地上物,而解除債務人之占有,將土地交還債權人。
 - 2.乙說:按依執行名義,債務人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,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,命第三人代為履行, 為強制執行法第127條第1項所明定。債務人將廢棄物傾倒在他人土地上,經土地所有人訴請清除,係屬 民法第767條中段所定「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,得請求除去之。」亦即債務人之行為,僅為妨害他 人用益其物之權能,而非屬同法條所定「無權占有或侵奪所有物」之情形。是執行法院應依上開可代替行 為請求權之執行之規定辦理,如經核發限期自行履行之執行命令,而債務人仍不為時,得命第三人或由債 權人代為清除地上物,並依強制執行法第29條規定,確定其執行費用額。
- (二)結論:以上之不同見解,管見認爲乙說之論述符合民法、強制執行法之法理及規定,故管見贊同乙說,認執 行法院應依可代替行爲請求權之執行之規定辦理,如經核發限期自行履行之執行命令,而乙仍不爲時,得命 第三人或由債權人甲代爲清除地上物,並依強制執行法第29條規定,確定其執行費用額。
- 四、債務人乙任職於丙公司,債權人甲聲請對乙任職於丙公司之每月薪津債權為強制執行,經執行法院以命令將該薪津債權移轉予甲,此項移轉命令已依法送達於丙公司,但丙公司並未於收受法院命令後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,嗣甲向丙公司請求給付遭拒,遂聲請對丙公司為強制執行,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?(25分)

命題意旨測試考生是否熟悉實務見解。

答題關鍵 須說明移轉命令之特性及其核發後對原執行程序之效力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實務曾對題示問題,有以下不同見解: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)
 - 1.甲說:按強制執行法法第 119 條第 2 項所謂「執行法院命令」,係指同項所稱「將金錢支付債權人,或將金錢、動產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」之命令而言,不包括移轉命令在內(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4 點第 2 項定有明文)。概乃因收取命令、支付轉給命令與移轉命令之性質,並不相同。收取命令,係執行法院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之收取權,授與債權人;而支付轉給命令,則係執行法院就第三人應支付債務人之金錢,命其向執行法院支付,由執行法院轉給債權人。二者執行債權人之受清償在程序上雖有直接與間接之別,惟其向第三人收取金錢之人均與債務人之代位人無異,亦即由債權人或執行法院代債務人向第三人收取。在第三人未依命令向債權人或執行法院爲支付前,原執行程序尚未終結。故第三人拒不依命爲支付時,執行法院即有依債權人之聲請,實現其命令效果之職責。至於移轉命令,乃執行法院以命令使債權人取得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,屬債權讓與性質。此命令一經送達,債權人即成爲該債權之主體,並應負擔該債權之危險,不問第三人有無清償能力,債權人原對債務人之債權,均視爲已受清償,原執行程序即因而終結。縱第三人嗣未按移轉命令內容履行,亦僅屬債權人與第三人間另一債之問題。執行法院自不能於原執行程序業已終結後,更依聲請續向第三人爲執行,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 - 2.乙說:89年2月2日增訂本法第115條之1第2項規定之前,因移轉命令具有債權讓與性質,除債權人聲請或得債權人同意,始核發移轉命令外,執行法院對薪津債權之處理方式,常以核發命令由債權人收取或由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,如第三人拒絕支付時,債權人即得依本法第119條第2項規定聲請對第三人爲強制執行。89年2月2日增訂本法第115條之1第2項規定,係爲解決實務上爲數甚多因扣押債務人薪津而視爲不遲延之案件,使之得不待債權人債權全部受償前即可報結之權宜性而規定,如第三人拒絕給付時,

並未限制債權人得依本法第 119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對第三人爲強制執行。又薪津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,係將來陸續發生,而於發生時始生債權移轉之效力。依最高法院 63 度第 3 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認「將來之薪金請求權,可能因債務人之離職,或職位變動,或調整薪津,而影響其存在或範圍,凡此種非確定之債權,均不適於發移轉命令,如執行法院已就此種債權發移轉命令,在該債權未確定受清償前,執行程序尚不能謂已終結。」此與本法第 119 條第 2 項規定須執行程序未終結,始得對第三人逕爲執行意旨相符。倘認執行法院於發移轉命令後,債權人向第三人請求給付遭拒,債權人聲請對第三人爲強制執行,尚需另取得對第三人之執行名義,不僅徒增債權人之勞力、時間、費用,亦造成司法資源之浪費,且第三人無故不依移轉命令規定向給付債權人薪津債權,均無任何強制或不利處分之效力,與強制執行係國家以強制力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目的相違。故在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修正前,應認爲對薪津債權所發移轉命令,第三人拒絕給付時,得准許債權人依本法第 119 條第 2 項規定對第三人逕爲強制執行。

(二)結論:以上之不同見解,管見認爲按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所規定逕向第三人爲強制執行,乃原執行事件執行程序之延續,並非另一執行程序,倘原執行程序業已終結,即無續向第三人強制執行之餘地。移轉命令屬債權讓與性質,則該命令一經合法送達,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即移轉於債權人,並應視爲已受清償。故在法令尚未修正前,本件宜採甲說。故本件執行法院自不能於原執行程序業已終結後,更依甲之聲請續向第三人丙公司爲執行,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